



104 年

第 23 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 規 ◎

建計 1040225939A▲訂定「花蓮縣住宅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03

地權 1040226922▲修正「花蓮縣縣有耕地地租繳納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 …… 04

◎ 政 令 ◎

客文 1040231295▲訂定「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文物典藏暨審查作業要點」…………… 04

人任 1040232534▲檢送「直轄市及各縣屬偏遠交通不便鄉(鎮、區)公所暨所屬機

關、鄉(鎮、區)民代表會範圍一覽表」…………… 05

人任 1040231065A▲本府○○處書記陳○○違法一案…………… 07

環綜 1040233182B▲撤銷本府 104 年 11 月 11 日府環綜字第 1040219803 號函花蓮縣

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09

人任 1040228123▲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技術類輪機工程

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交通技術職系…………… 10

教特 1040089680A▲訂定「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

生獎助辦法」…………… 10

◎ 公 告 ◎

文資 1040230029A▲公告「林田警察官吏派出所及舊林田派出所」登錄為本縣歷史

【接次頁】

【承前頁】

建築.....	11
文資 1040230030A▲公告「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電台（原台灣放送協會花蓮 港放送局）」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11
文資 1040226189A▲預告「明禮路日式宿舍」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12
建計 1040221237A▲實施「變更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3
社福 1040227019▲公告「花蓮縣低(中低)收入老人改善住宅設施設備補助辦法」 修正草案	14

◎ 鄉鎮市 ◎

花市清 1040034631B▲制定「花蓮縣花蓮市舊衣回收箱管理自治條例」.....	16
--	----



◎法 規◎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40225939A 號

訂定「花蓮縣住宅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花蓮縣住宅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住宅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第 一 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居住正義、健全住宅市場、興辦社會住宅、政策性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特依住宅法第七條規定設置花蓮縣住宅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 第 二 條 本基金以本府為管理機關。
- 第 三 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住宅之出租及出售收入。
 - 二、標售或標租住宅社區商業、服務設施及其他建築物或土地之價款收入。
 - 三、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收入。
 - 四、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五、本基金孳息收入。
 - 六、金融機構及其他基金融資之款項。
 - 七、其他收入。
-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興建或價購住宅與商業、服務設施及其他建築物所需之支出。
 - 二、住宅、商業、服務設施及其他資產之營運管理、維護等所需支出。
 - 三、償還金融機構及其他基金融資本息。
 - 四、依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優先承購或收回住宅及基地之價款支出。
 - 五、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 六、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 第 五 條 本基金應於縣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儲。
- 第 六 條 本基金依第三條規定收入之資金，應直接撥入本基金專戶收帳；依第四條規定支出之款項，依年度預算程序撥用。
- 第 七 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執行、決算之編製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預算法、審計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
-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 1040226922 號

修正「花蓮縣縣有耕地地租繳納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

附「花蓮縣縣有耕地地租繳納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縣有耕地地租繳納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耕地，係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

而非屬前項耕地之農業用地，亦適用本辦法縣有耕地之規定。

第 四 條 縣有耕地地租每年於第二期稻穀收穫時一次繳納，其繳納開始日期由本府按實際情形決定。

前項地租一律折繳代金。其折繳代金標準按繳納當年期行政院農糧署及本縣各鄉（鎮、市）農會主要生產品市場之平均躉售價格計算，並參酌當年期農作物收成情況及鄰近縣市折繳代金標準，由本府連同繳納日期一併公告。



◎政 令◎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客文字第 1040231295 號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客家事務處民俗藝術科、本府客家事務處文化保存科、本府客家事務處綜合輔導科

主旨：檢送本府訂定之「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文物典藏暨審查作業要點」乙份，請查照。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文物典藏暨審查作業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緬懷客家先民智慧及開疆闢土之刻苦精神，並充實名人文物藏品，以豐富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以下簡稱本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為審查入藏本館之客家文物，得組成「花蓮縣客家文物典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客家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代表三人。
- （二）對客家文物具有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三人。

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如出缺得隨時補聘之，但本府代表

委員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本會之審查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聘請專家或學者擔任委員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三、本館文物入藏審查程序如下：

- (一) 初審：由本處就文物及資料文件予以初審。
- (二) 複審：經初審通過之文物，由本府召開本會複審，審查文物真偽、品相及價值，確定來源及所有權是否清楚、有無其他證明或說明文件等，並評估文物狀況與保存維護配套措施，決議是否入藏。
- (三) 入藏：文物經複審決議准予入藏後，得入藏至本館保存，並致贈感謝狀予捐贈人。對於具有特殊學術研究價值者，本府得再以專案方式，予以獎勵。

四、文物入藏後，本館即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文物辦理入藏時，須書面註明其來源，編製文物清冊，以利考查。
- (二) 文物清冊及提借、還藏單據，應詳載各項基本資料。
- (三) 各項文物須拍照留存，並將照片附載於文物清冊內。
- (四) 入藏之文物，應慎擇損害最小之部位標籤，以利保管。
- (五) 入藏之文物，於展出或出版時，得標明來源(捐贈者之姓名、堂號或機構名稱等)。

前項文物，本府得作下列之使用：

- (一) 供本府其他單位業務使用。
- (二) 轉贈其他非營利機構。
- (三) 其他有利於客家文物典藏之處理方式。

五、入藏文物分「典藏品」與「館藏品」二大類。

凡經本會審查認為具永久典藏價值者，為本館「典藏品」(含本要點施行前被本府列為「典藏品」者)；不具永久典藏價值者，為本館「館藏品」，得供其他公共目的使用，如教育、觀摩、裝置、交換、義賣、研究、及實驗等。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40232534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主旨：檢送「直轄市及各縣屬偏遠交通不便鄉(鎮、區)公所暨所屬機關、鄉(鎮、區)民代表會範圍一覽表」1 份，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 104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五字第 1044034578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縣 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直轄市及各縣屬偏遠交通不便鄉(鎮、區)公所暨所屬機關、鄉(鎮、區)民代表會範圍一覽表

類型	縣市別	鄉(鎮、區)範圍
直轄市	高雄市	那瑪夏區公所暨所屬機關、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桃源區公所暨所屬機關、桃源區民代表會
		茂林區公所暨所屬機關、茂林區民代表會
		甲仙區公所
縣	宜蘭縣	大同鄉公所暨所屬機關、大同鄉民代表會
		南澳鄉公所暨所屬機關、南澳鄉民代表會
	新竹縣	五峰鄉公所暨所屬機關、五峰鄉民代表會
		尖石鄉公所暨所屬機關、尖石鄉民代表會
	苗栗縣	泰安鄉公所暨所屬機關、泰安鄉民代表會
	南投縣	仁愛鄉公所暨所屬機關、仁愛鄉民代表會
		信義鄉公所暨所屬機關、信義鄉民代表會
	雲林縣	口湖鄉公所暨所屬機關、口湖鄉民代表會
		臺西鄉公所暨所屬機關、臺西鄉民代表會
	嘉義縣	阿里山鄉公所暨所屬機關、阿里山鄉民代表會
		東石鄉公所暨所屬機關、東石鄉民代表會
	屏東縣	牡丹鄉公所暨所屬機關、牡丹鄉民代表會
		春日鄉公所暨所屬機關、春日鄉民代表會
		琉球鄉公所暨所屬機關、琉球鄉民代表會
		獅子鄉公所暨所屬機關、獅子鄉民代表會
		霧臺鄉公所暨所屬機關、霧臺鄉民代表會
		車城鄉公所暨所屬機關、車城鄉民代表會
		滿州鄉公所暨所屬機關、滿州鄉民代表會
		蘭嶼鄉公所暨所屬機關、蘭嶼鄉民代表會
	臺東縣	綠島鄉公所暨所屬機關、綠島鄉民代表會
		達仁鄉公所暨所屬機關、達仁鄉民代表會
		金峰鄉公所暨所屬機關、金峰鄉民代表會
		海端鄉公所暨所屬機關、海端鄉民代表會
		延平鄉公所暨所屬機關、延平鄉民代表會
		長濱鄉公所暨所屬機關、長濱鄉民代表會
		東河鄉公所暨所屬機關、東河鄉民代表會
		豐濱鄉公所暨所屬機關、豐濱鄉民代表會
	花蓮縣	秀林鄉公所暨所屬機關、秀林鄉民代表會
		卓溪鄉公所暨所屬機關、卓溪鄉民代表會
		七美鄉公所暨所屬機關、七美鄉民代表會
	澎湖縣	湖西鄉公所暨所屬機關、湖西鄉民代表會
		白沙鄉公所暨所屬機關、白沙鄉民代表會

類型	縣市別	鄉(鎮、區)範圍
	金門縣	西嶼鄉公所暨所屬機關、西嶼鄉民代表會
		望安鄉公所暨所屬機關、望安鄉民代表會
		金沙鎮公所暨所屬機關、金沙鎮民代表會
		金城鎮公所暨所屬機關、金城鎮民代表會
		金湖鎮公所暨所屬機關、金湖鎮民代表會
		金寧鄉公所暨所屬機關、金寧鄉民代表會
		烈嶼鄉公所暨所屬機關、烈嶼鄉民代表會
		烏坵鄉公所暨所屬機關、烏坵鄉民代表會
	連江縣	北竿鄉公所暨所屬機關、北竿鄉民代表會
		東引鄉公所暨所屬機關、東引鄉民代表會
		南竿鄉公所暨所屬機關、南竿鄉民代表會
		莒光鄉公所暨所屬機關、莒光鄉民代表會
備註	本表係作為所列範圍之鄉(鎮、區)公所暨所屬機關、鄉(鎮、區)民代表會之課長、室主任、主任(不含人事等一條鞭單位主管)、隊長、秘書等職務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之依據。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40231065A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本府○○處書記陳○○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陳○○申誠」，茲抄發議決書主文及理由，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灣省政府 104 年 11 月 23 日府人字第 10400013401 號函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17 日臺會議字第 1040003487 號函辦理。

縣 長 傅 崐 其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 年度鑑字第 13368 號

被付懲戒人 陳○○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陳○○申誠。

事 實

臺灣省政府移送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陳○○（以下稱陳員）為花蓮縣政府○○處書記。經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104 年 4 月 8 日審花縣一字第 120400009802 號函調查，發現陳員擔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規定。經花蓮縣政府○○處 104 年 10 月 8 日召開 104 年第 15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

決議移付懲戒。

二、茲據花蓮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13 日府人任字第 1040198830 號移送書所送陳員懲戒案件內容如下：

- (一) ○○股份有限公司為陳員父親所經營，公司位於高雄市，營業項目為螺絲、螺栓、螺帽、小五金等之加工、製造、買賣為主，屬於未上市股票公司。
- (二) 陳員因家中人口較少，僅父親、母親、兄長及陳員等 4 人，父親即以陳員名義於 100 年 7 月 31 日掛名擔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103 年 3 月初任公職時，因對公務員服務法未臻熟悉，未留意擔任公職時，監察人職務還在，知悉擔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法情節，立即於 104 年 4 月解除監察人職務（如附件 1）。
- (三) 陳員初任公職係考試錄取分配至本府○○處，且查○○股份有限公司設址於高雄市，渠所稱無實際參與公司經營應屬實情，以該公司證明為據（如附件 2），依據該公司開立證明陳員擔任監察人為無給職，並且未參與公司任何經營事務及決策，也未領任何酬勞及津貼。另陳員提供之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為佐證（如附件 3），因此查無陳員實際經營商業之具體證據。
- (四) 依據銓敘部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05116 號函說明二略以，……，各主管機關針對適用服務法且適用懲戒法者，如經服務機關調查後業已釐清責任，且審認係屬形式上違法，並對公務員品位形象侵害輕微者，程序上似無一律予以停職之必要。惟如屬已實際參與經營者，其與形式上違法者有別，故仍應予以停職。又渠等無論是否停職均屬違法，仍應依法移付懲戒。
- (五) 經查陳員係屬銓敘部 104 年 6 月召開「公務員服務法」業務座談會會議資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認定標準表序號(七)兼任態樣：知悉並掛名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惟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本案經本府○○處 104 年第 15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決議：審酌其尚無實際參與經營之事實，係屬形式上違法，對公務員品位形象侵害輕微，其違失責任部分移付懲戒，不予停職。

三、本案陳員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 19 條規定移請審議。

四、證據（均影本在卷）：

- (一)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1 份。
- (二) ○○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9 月 7 日開立陳員於擔任該公司監察人期間為無給職，並且未參與公司任何經營事務及決策，未領任何酬勞及津貼證明書 1 份。
- (三) 陳員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1 份。

被付懲戒人陳○○申辯意旨：

一、有關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兼職，經移送貴會懲戒一案，謹申辯如下：

(一) 涉及兼職之說明

被付懲戒人涉及兼職之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係被付懲戒人之父親於 79 年設立至今，於 100 年時因景氣不佳，規模變小，員工數未滿 5 人。公司性質屬未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又依公司法設立最低標準為 3 名董事及 1 名監察人，被付懲戒人被父親拿去掛名，最初並不知此事，且在父親要求下就簽名同意，並認為擔任監察人對生活上並無改變，也不會實際參與各項經營，又可以幫助父親，覺得是一件好事，直至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3 月 27 日初任公職，因對公務員服務法未臻熟悉，也未留意監察人的職務仍存在，被告知此項事件為違法時，並立即於 104 年 4 月解除

監察人職務。

(二)公職期間並無參與實際經營，且業務職責與兼職無關○○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螺絲、螺帽等之加工、買賣，被付懲戒人擔任公職期間，其業務主要是以○○○○○○○為主，與涉及兼職之職務無關，也無利益關係，未實際執行職務及支領報酬。

二、對於涉及本案事件，實屬懊惱、深感自責，期能從輕發落被付懲戒人擔任公職期間，戮力從公，不敢懈怠，針對這次事件，或有應注意而未詳加注意之疏失，惟此為被付懲戒人無心之過。事發之後，被付懲戒人已深切檢討反省，敬請貴會明察，予以不受懲戒或從輕懲戒之處分。

理 由

被付懲戒人陳○○係花蓮縣政府○○處書記，其於任職前即擔任其父親所創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於 103 年 3 月初擔任上述公職後，因未諳公務員服務法相關法令，致未及時辭去該監察人職務，其後知悉違法時，即於 104 年 4 月 15 日解除該監察人職務，並完成變更登記。此事實，業經被付懲戒人於申辯書坦承不諱，並有移送機關檢送如事實欄所載之書證影本可資證實。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另指稱：其兼任上述公司監察人期間，無實際參與公司經營及支領報酬，對於公職仍戮力從公，不敢懈怠等情，經核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酌，尚不能作為免責之論據。核被付懲戒人所為，係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林 開 任
委 員 林 煌 儀
委 員 楊 隆 順
委 員 黃 水 通
委 員 沈 守 敬
委 員 彭 鳳 至
委 員 劉 令 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嚴 君 珮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 1040233182B 號

撤銷本府 104 年 11 月 11 日府環綜字第 1040219803 號函。

縣 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40228123 號

正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

副本：本府人事處

主旨：應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技術類輪機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
交通技術職系，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 104 年 11 月 19 日部法三字第 1044041430 號令辦理。

花 蓮 縣 政 府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40089680A 號

訂定「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

附「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就讀花蓮縣縣立高級中學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學生，且經本縣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資賦優異學生者。

第 三 條 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獎助之資格，為申請之該學年度或前一學年度參加政府機關
(構)或政府核定有案之學術研究機構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或展覽，成績獲
得前三名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

第 四 條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檢具申請表與競賽或展覽優異證明文件，經校內特殊教
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向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出申請。

第 五 條 本辦法申請獎助學金之期間，為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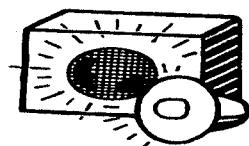
第 六 條 本辦法獎助金額如下：

- 一、縣立高級中學：每名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
- 二、國民中學階段：每名三千元。
- 三、國民小學階段：每名二千元。

前項補助每學年以申請一次、每校至多推薦二人為限，每一競賽或展覽優異證明不得重複申請；資賦優異學生符合其他獎(補)助資格，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機關所提供與本辦法同性質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等，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助金。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取消本辦法之獎助資格外，並應繳回已領取之獎助金。

第 七 條 本府得邀請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本辦法申請案件。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 告◎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40230029A 號

主旨：公告「林田警察官吏派出所及舊林田派出所」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104 年 7 月 6 日、8 月 6 日分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組）委員會」104 年度第 1 次、第 2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登錄

（一）歷史建築名稱：林田警察官吏派出所及舊林田派出所

1、種類：衙署。

2、位置或地址：鳳林鎮大榮里復興路 71 號。

3、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1）歷史建築本體：林田警察官吏派出所及舊林田派出所兩幢建物本體。

（2）定著土地之範圍及面積：花蓮縣鳳林鎮鳳信段 0334-0000 地號，面積 1,274.56 平方公尺。

4、登錄理由：

（1）此並存之二建築為不同時期之警察廳舍，且為鳳林移民村重要之公共建築，具歷史文化價值。

（2）見證日治到戰後兩個時期警察建築樣式，具建築史之價值。

（3）不同時代所建派出所並存於相鄰位置，為少數之孤例，具稀少性。

5、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

6、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府文資字第 1040230029A 號。

二、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參考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40230030A 號

主旨：公告「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電台（原台灣放送協會花蓮港放送局）」登錄為本縣歷

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104 年 8 月 6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組）委員會 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登錄

（一）歷史建築名稱：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電台（原台灣放送協會花蓮港放送局）

1、種類：其他（廣播電台）。

2、位置或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松園街 96 號。

3、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1）歷史建築本體：目前中廣花蓮台主體建築，不含後側及外側之新增建物。

（2）定著土地之範圍及面積：花蓮縣花蓮市民勤段 1367-0001 地號，面積 5,152 平方公尺。

4、登錄理由：

（1）主體構造建於日據末期，為磚木混合一層樓建築，有 70 餘年歷史，原為花蓮放送局，係台灣廣播歷史發展花東地區重要實體物件，具歷史文化價值。

（2）使用期間因使用功能需求，歷經多次增改建與修繕，外牆材料與門窗材料及內部裝修雖與原物不同，但大體維持其外觀樣式。

（3）園區面積廣大，有不少列管老樹，環境甚佳，且與松園別館、中華電信及自來水淨水場相鄰，具再利用及再發展之潛力。

5、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

6、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府文資字第 1040230030A 號。

二、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參考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40226189A 號
-----------------	---

主旨：預告「明禮路日式宿舍」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104 年 7 月 6 日、10 月 6 日分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組）委員會」104 年度第 1 次、第 3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預告機關：花蓮縣政府。

二、預告事項：

(一) 公告之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104 年 7 月 6 日、10 月 6 日分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組）委員會」104 年度第 1 次、第 3 次會議決議。

(二) 登錄歷史建築名稱：明禮路日式宿舍

1、類別：宅第。

2、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明禮路 14 巷 2 號。

3、歷史建築本體：明禮路日式宿舍主體建築。

4、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花蓮縣花蓮市明義段 92 地號，面積 427 平方公尺。

5、登錄理由：

(1) 本建築為日治時期和洋折衷樣式住屋，其主要構造、軸組、屋架與屋面尚稱完整，庭院遺構亦有特色，具保存價值。

(2) 見證日治時期花蓮港廳城市發展紋理，具地方歷史文化意義。

三、對於預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花蓮縣政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二)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三) 電話：03-8227121 轉 319。

(四) 傳真：03-8237862。

(五) 電子信箱：alvinlin@mail.hccc.gov.tw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40221237A 號

主旨：實施「變更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及第 26 條。

二、內政部 104 年 11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16426 號函。

公告事項：

一、自公告日起第 3 日生效。

二、「變更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書、圖分置壽豐鄉公所、秀林鄉公所及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徐 祥 明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40227019 號

主旨：公告「花蓮縣低(中低)收入老人改善住宅設施設備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依據花蓮縣政府制(訂)定、修正、廢止自治法規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花蓮縣低(中低)收入老人改善住宅設施設備補助辦法。
- 三、修正草案全文。
- 四、任何人得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前向本府社會處（福利科承辦人：林怡芳）以書面陳述意見，俾便於酌參及答覆，傳真：(03) 8234990。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低(中低)收入老人改善住宅設施設備補助辦法第四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低(中低)收入老人改善住宅設施設備補助辦法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以府社福字第一〇一〇一二二七二八號令公布施行，其中有關第四條規定：「低收入戶每戶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七萬元整，中低收入老人每人最高補助五萬元整。另已獲補助者，三年內不再補助。」造成低收入老人與中低收入老人因最高補助金額計算標準不同，恐使中低收入老人補助金額有高於低收入老人之虞而產生失衡情形，為避免民眾申請爭議，爰修正中低收入老人最高補助計算標準由「每人」修正為「每戶」。

花蓮縣低(中低)收入老人改善住宅設施設備補助辦法第四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低收入戶每戶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七萬元整，中低收入老人每戶最高補助五萬元整。另已獲補助者，三年內不再補助。	第四條 低收入戶每戶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七萬元整，中低收入老人每人最高補助五萬元整。另已獲補助者，三年內不再補助。	為避免低收入老人與中低收入老人因補助計算標準不同而產生失衡及爭議，爰修正中低老人之最高補助金額應以每戶」計算之。

花蓮縣低(中低)收入老人改善住宅設施設備補助辦法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低(中低)收入戶老人改善住宅設施設備，特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申請本補助須年滿六十五歲，設籍並實際居住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六個月以上，列冊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者)，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 (一) 其現住屋三年內未曾接受本項補助者。
 - (二) 無安置於公私立老人福利機構。
- 三、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 (一) 設施改善：

- 1、屋頂防水及排水。
- 2、室內給水、排水及壁癌處理。
- 3、空間照明改善。
- 4、居家無障礙及防跌安全設施設備改善。
- 5、衛浴、廚房及臥室等設施設備不堪使用者為優先補助項目。

(二) 設備充實：衛浴、廚房及臥室設備充實(居家必須性之設備)。

(三) 其他必要之住宅安全輔助器具。

四、低收入戶每戶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七萬元整，中低收入戶每戶最高補助五萬元整。另已獲補助者，三年內不再補助。

五、申請本補助之期間為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十日止。

六、申請補助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提出申請：

(一)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

(二) 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三) 列冊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

(四) 房屋證明文件：

1、自有房屋：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可資證明該建物之證明文件(最近一年房屋稅捐證明或繳納水電費證明)。

2、非自有房屋：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可資證明該建物之證明文件(最近一年房屋稅捐證明或繳納水電費證明)及房屋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如為租賃房屋，須附簽約自本年度起，核算三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書影本一份，並請村(里)長簽章證明或經法院公證。

(五) 申請住宅安全補助器具者，應加附下列文件：

1、輔助器具估價單。

2、相關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書。

(六) 廠商估價單(估價單應詳細載明修繕項目、規格、單位、數量、單價及總價等相關資訊；並加蓋店章、統一編號及負責人私章)。

(七) 申請房屋設施(備)修繕者，應附欲改善處之照片。

申請文件不符合前項規定，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補助。

七、(一) 各公所於受理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並對表內相關要件詳予審核核章，符合條件者，再將申請表(含應附文件)備文函報本府核定後始得進行施工改善。未經核定即自行動工改善者，不予補助。

(二) 本府受理申請後，得派員實地勘查，申請人應予配合，經本府核准補助之申請人，應於三個月內施工完畢。

(三) 申請補助經本府核定後，公所應督導申請人於所定期限內執行完竣，若有特殊原因各公所應函知本府，經本府核准後得延長之，惟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完成核銷。

(四) 執行完竣後須檢附支出憑證(各項支出證明之收據或發票)並由公所先行初審後核章完備，連同具領人收據、施工中、後照片及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送本府俾憑辦理撥款事宜。本府於撥付補助款項前，得派員實地勘查。

- (五) 經審核符合本辦法者，本府應將補助款項撥入申請人指定之帳戶，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六) 為維護申請人權益，倘經本府評估，申請人確實無法先行墊付補助款，公所應請申請人併同廠商簽具切結書，層轉本府經專案核准後，逕將補助款撥付廠商。
- 八、本府或公所得隨時派員勘驗修繕成果，如有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者，除追回已領費用外，並於發現後三年內不予補助，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
- 九、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但當年度預算額度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
- 十、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鄉 鎮 市◎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花市清字第 1040034631B 號

制定「花蓮縣花蓮市舊衣回收箱管理自治條例」。

附「花蓮縣花蓮市舊衣回收箱管理自治條例」。

市長 田 智 宣

花蓮縣花蓮市舊衣回收箱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花市清字第 1040034631B 號令制定公布

- 第 一 條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統一管理本市轄內舊衣回收箱設置，並有效維護市容觀瞻及環境整潔，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及六十七條暨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本市舊衣回收箱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 二 條 資源回收商或舊衣回收商在本市設置舊衣回收箱，每年由本所統一公開徵選，廠商付費後於核准地點內置放。
- 第 三 條 舊衣回收箱之管理：
- 一、回收箱之規格由本所訂定，回收箱顏色、字體大小由廠商自行設計制作，並經本所同意，回收箱應於正面註明「花蓮市公所__年__月__日花市清字第__號函契約辦理」字樣，箱子左上方噴上編號；箱子正面下方噴上清潔隊反映電話 03-8323019 及廠商聯絡電話字樣。
 - 二、舊衣回收箱設置地點，由本所核定為原則。
 - 三、舊衣回收商應定期派員巡查回收箱置放情形，遇有傾斜、破損或污損或其他足生危險破壞觀瞻之虞者，應立即改善、更新並接受本所之督導。
 - 四、廠商設置舊衣回收箱，因置放及管理不當致發生民眾財產損失或傷亡事件，廠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 四 條 未依本管理自治條例，在本所轄內置放舊衣回收箱，本所將逕行移置作業，並依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第 五 條 舊衣回收箱收費：收費標準以一個舊衣回收箱為計價單位，採年租方式按年計費。

第 六 條 本自治條例收取之費用，應解繳本所公庫，由本所統籌運用。

第 七 條 本自治條例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 http://www.hl.gov.tw/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傳真：03-8239188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帳號：018038094019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
---	---